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其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出現變故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出現變故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寄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2103B）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24。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虢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